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 公共圖書館的指定

引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該條例”）的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和管轄《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附表所列的圖書館。根據該條例第 105K 條的規定，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指定為圖書館。

2. 我們建議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的附表，加入一

“70. 柴灣小西灣道 15 號小西灣綜合大樓地下及閣樓的部分地方，該等地方在編號為 AB/5744/GP121 及 AB/5744/GP122 的樓面平面圖中以綠色顯示，該兩幅平面圖已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簽署，並存放於香港中央圖書館。”。

理據

3. 這項擬將新的處所指定作圖書館用途的建議，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這間公共圖書館有關的規例，以便妥善管理。該間圖書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

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附表

4. 載於附件 A的《指定令》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的附表，以增設新的處所用作公共圖書館。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

6. 我們已諮詢東區區議會，並獲其支持有關建議。我們亦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所增補的公共圖書館。

查詢

7.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601 8945 聯絡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李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2011 年圖書館指定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K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1 年 6 月 27 日起實施。

2. 指定圖書館

現指定柴灣小西灣道 15 號小西灣綜合大樓地下及閣樓的部分地方為圖書館，該等地方在編號為 AB/5744/GP121 及 AB/5744/GP122 的樓面平面圖中以綠色顯示，該兩幅平面圖已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簽署，並存放於香港中央圖書館。

3. 修訂《圖書館指定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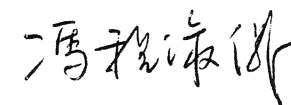
《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4 條。

4. 修訂附表

附表，在第 69 項之後 —

加入

- “70. 柴灣小西灣道 15 號小西灣綜合大樓地下及閣樓的部分地方，該等地方在編號為 AB/5744/GP121 及 AB/5744/GP122 的樓面平面圖中以綠色顯示，該兩幅平面圖已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簽署，並存放於香港中央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11 年 5 月 20 日

註釋

本命令指定柴灣小西灣道 15 號小西灣綜合大樓地下及閣樓的部分地方為圖書館。該圖書館因此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署長亦可就該圖書館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所訂的其他法定職能。